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君悅酒店宴會大禮堂迎賓廳1及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的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4.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5. 重選董事 .....	4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9
7.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安排及要求投票表決 .....	9
8. 推薦建議 .....	10
<b>說明函件</b> .....	11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1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君悅酒店宴會大禮堂迎賓廳1及2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

## 釋 義

---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不超過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執行董事：

王明均先生 (主席)

王明凡先生 (行政總裁)

李慶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根祥先生

梁偉民先生

周小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15樓1504-5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有關批准(a)股份發行授權、(b)購回授權、(c)擴大股份發行授權、(d)重選董事及(e)修訂細則的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向閣下提供資料。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的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股份發行授權授出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總面值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購回授權授出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

###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倘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本通函附錄載有建議購回授權一切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讓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的決定。

### 重選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均先生、王明凡先生及李慶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梁偉民先生及周小雄先生。

##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86(3)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時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因此，所有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所有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的履歷如下：

**王明均先生**，47歲，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王明均先生於香精及香料行業約有二十年企業管理及行政經驗，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王明均先生為一名企業家，擁有從事不同行業的廣泛企業管理經驗，包括香精香料、食品、電子、生物科技及包裝。王明均先生與王明清先生、王明凡先生及王明優先生為兄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明均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明均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除上述者外，王明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上公司的董事，惟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FF Holdings Limited(「CFF Holdings」)及深圳冠利達波頓香料有限公司(「冠利達波頓」)的董事。

王明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起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王明均先生的年薪為1,800,000港元，乃根據其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而釐訂。此外，王明均先生亦可獲發管理花紅，由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參考已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而未扣除非經常項目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全權釐訂，惟在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管理花紅總額不得超逾相關財政年度的純利10%。

**王明凡先生**，39歲，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王明凡先生於香精及香料行業約有二十年企業管理經驗，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任總經理。王明凡先生與王明均先生、王明清先生及王明優先生為兄弟，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深圳市委員會委員、中國香精香料化妝品工業協會第五屆理事會副理事長及中國食品添加劑生產應用工業協會副理事長。於加入本集團前，王明

凡先生曾在深圳聯海化工有限公司任職副總經理約十年，二零零四年曾獲中共深圳市南山區委員會及深圳市南山區政府嘉許為「深圳市南山區十大傑出青年」，二零零四年曾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及中國民營科技實業家協會嘉許為「中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二零零五年三月王明凡先生成為深圳青年企業家聯合會副會長，並獲廣東省食品行業協會認可為優秀企業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明凡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除上述者外，王明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上司的董事，惟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FF Holdings及冠利達波頓的董事。

王明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起為期三年，年薪為1,800,000港元。王明凡先生的服務合約條款在酬金釐訂基準、管理花紅、終止合約及其他方面，均與王明均先生的服務合約條款相約。

**李慶龍先生**(「李先生」)，45歲，執行董事。李先生於香精及香料行業有二十多年研發及生產經驗，於一九九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任常務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香精及香料產品的研發及生產。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在上海輕工業專科學校畢業，主修有機合成工藝。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在上海日用香精廠任職約八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除上述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上司的董事，惟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FF Holdings及冠利達波頓的董事。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起為期三年，年薪為1,500,000港元。李先生的服務合約條款在酬金釐訂基準、管理花紅、終止合約及其他方面，均與王明均先生的服務合約條款相約。

## 董事會函件

葛根祥先生（「葛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葛先生在香港及亞太地區有超過三十年司庫、金融及銀行業工作經驗，曾服務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部三十多年。葛先生為銀行學會會員，於一九八七年取得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本集團外，葛先生亦擔任另外四家香港上市公司：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為縱向合併的生產服務提供者，為若干著名的消費電子品牌提供服務；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家居、園林及塑膠裝飾產品；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電子產品、導電硅橡膠按鍵、印刷電路板及電信產品；而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線圈、鐵氧體物料、電感器、變壓器及電容器。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葛先生為華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國新集團有限公司）（「華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止六個月期間，華利進行臨時清盤。葛先生辭去華利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華利重組架構圓滿完成時生效。葛先生並無涉及聯交所、證監會、臨時清盤人或任何其他監管單位的調查。葛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除上述者外，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葛先生與公司訂立為期2年的合約，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起，每年董事袍金為15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葛先生不會就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得任何其他酬金。

梁偉民先生（「梁先生」），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在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另於一九九零年在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梁先生自一九八四年起為香港的執業律師，現時為一間律師行的合夥人。梁先生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及加拿大安大略省事務律師，在法律界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梁先生現時為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指定資訊科技產品、提供信息系統諮詢及集成服務，以及資訊科技增值服務。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梁先生為Plus

Holdings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Plus Holdings Limited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兩度接獲清盤呈請，而有關呈請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被駁回及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撤回。除二零零一年五月舉行的紀律聆訊外，梁先生並無涉及有關清盤程序的任何調查。於有關聆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裁定，根據上市規則，梁先生並無違反任何責任，且並無向其施加任何制裁。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除上述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上司的董事。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2年的合約，其任期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起，並將每年收取董事酬金150,000港元。除董事酬金外，梁先生不會就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得其他酬金。

周小雄先生（「周先生」），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周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九八年在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信息管理系學士學位以及世界經濟碩士學位。周先生曾於中國多間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廣東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並於金融服務及投資銀行等領域有約二十年經驗。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除上述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上司出任董事。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2年的合約，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起，每年董事袍金為15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周先生不會就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得任何其他酬金。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Creative China Limited擁有300,69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72%。Creative China Limited由五名人士擁有，其中王明均先生、王明凡先生及李慶龍先生分別擁有Creative China Limited的52.45%、15.93%及7.31%股權。除上述股權外，概無任何退任董事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退任董事資料以及其他有關上述重選董事而須知會聯交所或股東的事宜。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修訂以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如下：

- (a) 規定可在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
- (b) 規定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審議的重大事項中擁有利益衝突，則該事項必須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而不得以傳閱董事會決議案的方式處理；及
- (c) 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必須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重選。

###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安排及要求投票表決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君悅酒店宴會大禮堂迎賓廳1及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細則第66條，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所有提呈在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如屬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股東會上所有股東全部投票權十分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任何股東（如屬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持有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如屬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e) 如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以受委代表身份個別或共同就股份持有該大會5%或以上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董事。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一致或大多數通過或大多數否決，以及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錄，將為有關事項的最終憑證，惟毋須證明有關決議案贊成或反對票數目或比例。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王明均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一切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 1. 關於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於下文：

### (a)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的所有建議，均須事前經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07,892,000股。在通過給予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之情況下，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本公司可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購回不超過40,789,200股股份。

### (c)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一般授權董事可於市場購回本公司證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可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該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如開曼群島法例許可)資本撥付,而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如開曼群島法例許可)資本撥付。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對本公司應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比較)。

**(e) 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就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f)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 說明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的唯一主要股東Creative China Limited持有300,690,000股股份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72%。倘董事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獲授的所有權力購回股份，則Creative China Limited擁有的本公司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91%，而該項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則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

###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本公司股份上市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即本通函日期前約四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

### 3. 股價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即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月份)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即本通函刊發的月份)，股份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五年</b>		
十二月(附註1)	1.30	1.17
<b>二零零六年</b>		
一月	1.50	1.18
二月	2.43	1.47
三月	3.13	2.25
四月(附註2)	3.10	2.85

附註：

- 1 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茲通告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君悅酒店宴會大禮堂迎賓廳1及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告退的董事(有關董事的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刊發的通函)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乃給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董事根據(a)及(b)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iii)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iv)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按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的股份；及(v)在授出或發行上文(ii)及(iii)段所述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當日後，根據上述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調整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有關權利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或數目而發行的股份。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 (C)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A及B項決議案的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B項決議案所述給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第A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動議**授權董事，全權酌情作出進一步行動，代表本公司修訂上述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A) 第86(5)條

將第86(5)條第二行「特別決議案」一詞刪除，並以「普通決議案」一詞取代。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第122條

在第122條句首加上「除第122A條另有規定外，」的字眼。

在現有第122條後加入下列新第122A條：

「第122A條 倘主要股東(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董事在董事會將審議的重大事項中擁有利益衝突，則該事項不得以根據本細則傳閱董事會決議案的方式或由委員會(不包括就此根據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而成立的合適董事委員會)處理，而必須召開董事會會議，並由本身及其聯繫人並無在交易擁有重大利益的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列席。」

### (C) 第86(3)條

將第86(3)條最後一句刪除，並加下以下句子：

「所有獲委任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會成員)，並合資格在該大會重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休的董事人選或數目時不予計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均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明均先生、王明凡先生及李慶龍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梁偉民先生及周小雄先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証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人士之排名次序而定。
5. 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6.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